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59號

原告 賴春秀

被告 賴春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3947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兄妹，原告已請託胞姐以LINE通話軟體於兩造的家族群組中向被告索取其匯款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於鈞院112年度竹北簡字第227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民事判決）確定當日即民國（下同）113年1月20日由原告胞姐賴春足之帳戶匯付新臺幣（下同）16,081元至系爭帳戶內，原告既已清償其與被告間的債務，則兩造間已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然被告仍執本院112年度竹北簡字第227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函查原告之財產，並就原告對於訴外人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對於訴外人竹北郵局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3947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系爭帳戶為其所有，且原告確已匯付16,081元至系爭帳戶內，然系爭帳戶不是伊想要原告匯入的帳戶，且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總額為17,076

01 元，原告應再給付其間差額後，系爭債權始足全數清償等語
02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5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6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7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08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
09 定所謂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
10 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或妨礙之原因事實，諸如清償、提
11 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
12 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

13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前經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4 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111年度附民字第654號）移送
15 本院112年度竹北簡字第227號民事事件審理，並於112年12
16 月13日判決、113年1月20日確定在案。而系爭民事判決內容
17 第1項為：「被告（即本件原告）應給付原告（即本件被
18 告）新臺幣1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被告持系爭民事判
20 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函查原告之財產，
21 並就原告對於訴外人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
22 原告對於訴外人竹北郵局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本院分別
23 於113年7月18日、同年月22日以新院玉113司執孔字第33947
24 號核發執行命令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執字
25 第33947號執行全卷核閱無訛，並有本院112年度竹北簡字第
26 227號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佐，是被告對原告有系爭債權乙
27 節，堪信為真實。

28 (三)、原告主張前由胞姐向被告取得系爭帳戶之資料，並已委由胞
29 姐於113年1月20日匯付16,081元至系爭帳戶內等情，業據原
30 告提出郵局匯款申請書及LINE對話紀錄影本各1紙附卷可稽
31 （見本院卷第11-12頁），且經本院核閱無訛，被告復就系

01 爭帳戶為其所有、且已自原告處受領16,081元等情不予爭執
02 (見本院卷第51頁)，足認上情屬實。被告雖稱上開匯付款
03 項不足全數清償系爭債權云云，然查上開款項匯付日期為11
04 3年1月20日，自當以斯日作為原告清償系爭債權之清償日，
05 計至斯日之系爭債權總額為16,080元(本金15,000元+自11
06 1年8月13日起至113年1月2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1,080元=16,081元，計算式見本院卷第47頁)，原告既
08 已於斯日匯付16,081元至系爭帳戶內，顯見系爭債權確於斯
09 日經原告全數清償完畢至明。又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
10 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
11 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未先行約定系爭債權清償之方
12 式，則原告既已依債之本旨匯付上開款項至被告所有之系爭
13 帳戶內，自即發生債務清償之效果，當不因被告嗣後主張系
14 爭帳戶非其所想要的清償帳戶而致生影響。從而，原告主張
15 系爭執行事件，被告據以為執行名義之本院112年度竹北簡
16 字第227號民事判決所載之債之關係已因清償而不存在。

17 (四)、次查，原告既已證明已悉數清償，則其主張系爭債權之執行
18 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堪認可
19 採。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20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亦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撤銷本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22 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4 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27 文第3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書記官 魏翊洳